

## 教師評鑑辦法藥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計分項目

106.11.20 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計分項目	積分
參與國際及跨校交流合作	10 分/案
參與學生實習及實務課程	8 分/案
參與認證提升教學品質	8 分/案
舉辦活動提升院系所形象	5 分/次